

证券代码：300194

证券简称：福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8-012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天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黎明、马赞、李群英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预案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审计部经理田雁鸿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审计部负责人，董事会聘任余扬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变更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所、会计师事务所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福安药业集团宁波天衡制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福安药业集团宁波天衡制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福安药业集团宁波天衡制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之审核报告》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汪天祥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福安药业集团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福安药业集团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福安药业集团只楚药业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之审核报告》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汪天祥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计政策变更的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核销资产的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核销资产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汇报规划（2018-2020）>的议案》

股东回报规划的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未来三年股东汇报规划（2018-2020）》。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